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炳華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羅炳華先生，59歲，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起一直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此外，羅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一直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羅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須遵守根據本公司新細則之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僅供識別

概無有關委任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羅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羅炳華。